

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 101 年研發替代役人員遴選簡章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所轄數據分公司遴選 101 年研發替代役人員事宜。

依據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9 月 8 日信人一字第 1000001073 號函辦理。

壹、遴選日程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00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起至 100 年 12 月 8 日(星期四)18:00 止
- 二、第一試(資歷論文審查)日期：100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五)至 100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二)
由數據分公司資歷審查小組上網遴選及審查
- 三、第二試通知日期：100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三)以 E-mail 通知詳細口試時程及順序表，
請於收到 E-mail 後回覆是否參加
- 四、第二試(口試)日期：100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六)至 100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日)(若有異
動，以通知變更日期為準)
- 五、放榜日期：100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三)(若有異動，以通知變更日期為準)

貳、口試地點：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號數據通信大樓。

參、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符合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格者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一律上網報名(https://rmis.cht.com.tw/portal/hrdms/pre_login.jsp)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
報名。
- 二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【以下表件均請自行掃描後上傳，凡報名表件登(上)載不全者視
同報名未完成】
 - 1.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，另請上傳照片檔)。
 - 2.成績單(大學及研究所)，並請上網填寫大學及研究所成績；為應屆畢業碩士生，請
上載至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成績單。
 - 3.畢業證書(大學及研究所)，如為應屆畢業碩士生，請上傳學生證。
 - 4.論文(碩士論文)、著作或研究計畫等。
 - 5.技能檢定、證照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6.原住民身分者，需檢附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
※以上資料及上載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
任，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另對於應試者所有資料皆保存於本公司人才
資料庫並將善盡保管責任。

伍、錄取名額：暫訂 23 名(實際錄取名額俟內政部核配員額錄取)

陸、101 年度研發替代役人員擔任工作、資格條件等如下：

職缺 代號	擔任工作	資格條件	學歷科系	錄用 名額	工作 地點
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職缺代號	擔任工作	資格條件	學歷科系	錄用名額	工作地點
100RD1	Gigabit 高速寬頻上網技術之研發	1.熟悉 TCP/IP 等網路通信原理及安全管理知識。 2.具備 OSPF、BGP 等 IP Routing 通信協定知識。 3.具備網路安全管理基礎知識。 4.具備使用 UNIX/LINUX 能力。 5.具備使用 Perl、Java、C 等程式語言能力。 6.具備使用 Mysql 等資料庫能力。	電機、電子、電信、資工、資管、資訊等相關系所碩士	4 名	台北地區
100RD2	高速寬頻網路應用服務之研發	1.熟悉 TCP/IP 等網路通信原理。 2.具備 C、C++、Java、PHP、PERL、AJAX 及 Web 程式開發設計能力。 3.具備使用 Windows、Linux、Unix 等作業系統環境，並熟悉相關應用開發能力。 4.熟悉 Object Oriented、Multi-layer Architecture 軟體程式開發概念。 5.熟悉 WebSphere、WebLogic 或 Tomcat 等應用伺服器管理能力。 6.熟悉 MySQL、MS SQL、Oracle 等資料庫設計及運用能力。 7.具備系統分析、資訊系統規劃能力。 8.具備網路程式介接整合能力。 9.具有程式設計、資料庫或作業系統管理相關證照(OCP、SCJP、SCWCD、RHCE、MCSE、MCITP、Solaris、AIX、Java、Oracle 等)者尤佳。	電機、電子、電信、資工、資管、資訊等相關系所碩士	19 名	台北地區

柒、遴選方式

一、第一試(資歷論文審查)

(一) 日期：100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五)至 100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二)

(二) 資歷論文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通過人員，以 E-mail 通知(請確認 E-mail 帳號，以免遺漏通知)，第一試審查通過人員始得參加第二試。

二、第二試(口試：專業性口試、一般性口試)

(一) E-mail 通知日期：100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三)

(二) 口試日期：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100 年 12 月 18 日(若有異動，以通知變更日期為準)

(三) 口試當日務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乙份，正本驗明後發還。請應徵人員務必留

下正確 E-mail 及聯絡電話(含手機號碼)資料，以利通知參加口試。如所留 E-mail、聯絡電話(含手機號碼)不正確或未收 E-mail，致無法聯絡者，自行負責。

三、成績計算：資歷論文審查 20%、口試 80%(專業性口試占 70%、一般性口試占 30%)，合併計算總成績，擇優錄取，但口試成績未滿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捌、應徵人員書面資料本公司當善盡保密責任，於審查後，合則約談，不合恕不退件。

玖、體檢：

一、錄取報到日前，應繳交距報到日前 3 個月內之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(衛生院、所除外)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透視、梅毒血清檢查等)一份，繳交之體格檢查表，應加蓋醫院印信及醫院總評「合格」或各項檢查項目「正常」、「無異狀」等戳記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二、應徵人員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疾患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1.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。
- 2.患有嚴重精神疾患，不能處理日常事務，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，或有傷害行為者。
- 3.左右視力不良，致妨礙工作者。
- 4.左右耳聽力不良，致妨礙工作者。
- 5.其他嚴重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三、如有隱瞞嚴重疾患，致影響日常事務之處理或業務之推動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終止勞動契約。

拾、錄取人員服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，由政府依法定標準發給，福利、獎金、研究費等依本公司研發替代役男服務契約、服勤管理規定辦理。自第三階段起適用本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，其職階、職務、待遇及福利事項如下：

一、職階職務：以碩士程度基層專員僱用。

二、待遇：月薪依照本公司進用無經驗新進從業人員起薪，另視營運績效發給績效獎金、企業化特別獎金及紅利，另有三節獎金、全勤獎金及其他福利等。

拾壹、服務規定：

一、研發替代役役期未滿者，不得請調本公司其他機構工作。

二、服務未滿 5 年而自請離職者須償付違約金，但非歸責於錄取人員之事由者不須償付違約金。

服務未滿半年離職者須償付已領月薪總額之二分之一，半年以上未滿 1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3 個月、1 年以上未滿 2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2.5 個月、2 年以上未滿 3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2 個月、3 年以上未滿 4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1.5 個月、4 年以上未滿 5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1 個月之違約金，前述月薪標準係以離職當月之職階待遇加職務待遇計算之。

三、研發替代役役期未滿離職時，依內政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有關考試聯絡事項：

一、通訊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(100)信義路一段 21 號數據大樓 15 樓(數據分公司)

二、聯絡電話與聯絡人：(02)2344-2619 薛小姐 chien@cht.com.tw

三、傳真電話：(02)2392-4735

拾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本分公司另以 E-mail 或網站公告通知。